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股東貸款

提供股東貸款

茲提述先前公佈。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應威(深圳)(於本 聯合公佈日期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安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香 河明鴻(天安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其後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 及補充,有關詳情於先前公佈披露。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應威(深圳)、香河明鴻及深圳辰康(天安 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i)應威(深圳) 向香河 明鴻授出之股東貸款本金額將由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9,383,000港元)增 至不超過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5,185,000港元);(ii)股東貸款之期限將延長, 使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iii)深圳辰康將以應威(深圳)為受益人提 供香河辰康全部權益之股份質押,作為股東貸款之抵押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安

由於根據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提供的股東貸款多於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 25%,故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構成天安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 章之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天安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集團

鑑於應威(深圳)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安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按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 應威(深圳)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構成聯合集團之交易。

由於根據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提供的股東貸款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故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之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聯合集團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股東貸款

茲提述先前公佈。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應威(深圳)(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安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河明鴻(天安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其後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於先前公佈披露。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應威(深圳)、香河明鴻及深圳辰康(天安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i)應威(深圳)向香河明鴻授出之股東貸款本金額將由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9,383,000港元)增至不超過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5,185,000港元);(ii)股東貸款之期限將延長,使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iii)深圳辰康將以應威(深圳)為受益人提供香河辰康全部權益之股份質押,作為股東貸款之抵押品。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股東貸款協議(經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所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 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修訂)

訂約方 : (1) 應威(深圳)(作為貸款人)

- (2) 香河明鴻(作為借款人)
- (3) 深圳辰康(作為出質人)(僅為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之訂約方)

本金額 : 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60,000,000元 (相當於約1,185,185,000港元)的循環貸款

用途 : 香河明鴻之一般營運資金

期限 : 由提取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限」)

抵押品 : 深圳辰康以應威(深圳)為受益人提供香河辰康全部權益之股份質押,就此而言,

將於自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訂立相關股份質押契據

利息 : 按年利率12%按日計算,並須於期限結束時支付

還款 : 須於期限結束時一次性連同其應計利息償還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股東貸款之利率乃由香河明鴻、應威(深圳)及深圳辰康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股東貸款之主要期限後釐定。股東貸款將由應威(深圳)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提供股東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前,香河明鴻已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823,000,000元(相當於約1,016,049,000港元)。天安董事認為,根據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增加的本金金額及經延長的股東貸款期限將有助香河明鴻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並將有助香河明鴻(天安擁有其50%的權益)進一步發展業務。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河明鴻、應威(深圳)及深圳辰康公平磋商而定。此外,鑑於股東貸款將產生利息收入,且深圳辰康將提供股份質押作為股東貸款的抵押品,故天安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股東貸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天安及天安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天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以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股東貸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天安、應威(深圳)、香河明鴻、深圳辰康及聯合集團之資料

(1) 天安

天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 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2) 應威(深圳)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應威(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應威(深圳)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3) 香河明鴻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香河明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香河明鴻餘下的50%權益由蔡勇先生實益擁有。

香河明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4) 深圳辰康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深圳辰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深圳辰康餘下的50%權益由蔡勇先生實益擁有。

深圳辰康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且根據天安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香河明鴻及深圳辰康中分別擁有的50%實益權益外,蔡勇先生為天安、聯合集團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5)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主要包括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安

由於根據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提供的股東貸款多於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故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構成天安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 規定,惟可獲豁免天安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集團

鑑於應威(深圳)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安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應威(深圳)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構成聯合集團之交易。

由於根據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提供的股東貸款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 訂立第四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 佈規定,惟可獲豁免聯合集團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之股東

「提取日」 指 股東貸款首次提取之日期

「第四份補充股東 指 應威(深圳)、香河明鴻及深圳辰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 貸款協議| 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股東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 「應威(深圳)| 指 應威(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百分比率」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佈」 指 天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就天安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 之公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股東貸款」 指 應威(深圳)不時向香河明鴻提供的股東貸款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 「股東貸款協議」 指 訂) 最多為人民幣850,000,000元 (相當於約1,049,383,000港元) 的 股東貸款 「深圳辰康」 指 深圳辰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 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應威(深圳)與香河明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二份

的統稱

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六月二日的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天安董事會」 指 天安之董事會

「天安董事」 指 天安之董事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

「天安股東」 指 天安之股東

「香河明鴻」 指 香河明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

為天安之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香河辰康」 指 香河辰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

為深圳辰康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天安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人民幣兑港元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曾作兑換之 聲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 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 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